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延遲寄發有關

(1)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向該等認購人發行新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3) 其他安排；

及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的通函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建議根據特定授權向該等認購人發行新股份、(2)申請清洗豁免、(3)其他安排及(4)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該等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提供的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詳細資料的通函(「通函」)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最終確定通函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日期。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已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以獲其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最遲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同意有關延遲。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自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王自雄先生、施冰先生、馬大愚先生、黎根發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楊超先生及郭平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